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何吳吟 (簽章)
張志堅 (簽章)
程佩渝 (簽章)
林素鳳 (簽章)
唐錦雲 (簽章)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營業單位有工員挪用收取自有行舍承租戶水電費款項之情事，經評估應加強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禁工員「以工代職」，避免作業風險提高。增加異常帳務控管及督導措施。訂定經管行辦理行舍出租管理及帳務相關規定。 | <p>1.</p> <p>(1)針對「是否有以工代職情事」分別增訂自行查核及每季抽查辦理之實地訪查項目。</p> <p>(2)增修工員管理相關 SOP 手冊。</p> <p>(3)每季定期宣導各單位不得以工代職，俾利深化各單位遵法意識。</p> <p>2.</p> <p>(1)於會計資訊系統新增「費用類科目貸方產生異常交易」相關之警示提醒、強制動用主管鎖放行，以及自動通報業管部處覆核等帳務控管功能。</p> <p>(2)針對「出租業務會計作業」增訂相關自行查核項目。</p> <p>(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法制觀念。</p> <p>3.</p> <p>(1)修改房屋租賃契約草約範本。</p> <p>(2)針對「閒置行舍出租帳務管理」增訂相關 SOP 手冊及自行查核項目。</p> <p>(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行員遵法守紀觀念。</p> | <p>改善完竣。</p> <p>改善完竣。</p> <p>改善完竣。</p> |